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湯子慧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32
電子信箱：106zhproject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301101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。(376735100E_113011012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110124_ATTACH2.jpg、376735100E_113011012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轉知各級學校，請協助公告「5G+ 解憶·航班」特展活動訊息，並鼓勵師生踴躍參加體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讓各界更加瞭解國家檔案多元價值，本局建置5G網路環境並運用檔案策辦旨揭特展，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29日止，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(放假日停展)於本局展覽廳(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北棟1樓)展出。

二、前揭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歡迎學校申請預約導覽(<https://www.archives.gov.tw>，路徑：首頁/便民服務/申辦服務/本局參訪及檔案應用指導/線上申辦服務)。

(二)本展覽網頁(<https://atc.archives.gov.tw/tw/event/306-8795.html>)及宣傳短片(<https://reurl.cc/rvmRgr>)。

(三)參觀本特展將發給教師研習時數認證1小時，請於觀展後

教務處 113/11/11 12:5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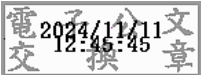
1130008620

有附件

洽服務臺辦理。

三、檢附電子海報、體驗須知及時段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